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申报的通知

各街道办、各企业：

为全面实施“双城”发展战略，鼓励企业开展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，加快升级产品体系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全面提升制造业关键环节和核心领域的配套能力，根据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推进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仑政办〔2017〕65号），现开展 2018 年度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产品范围

为鼓励和促进企业通过应用新材料、开发新工艺、研制新产品加快转型发展，对区内企业首次自主研发制造、列入宁波市经信委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并经专家鉴定，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一项的新产品可申报本补助：

（一）属于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制的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（2016版）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的产品。

（二）属于《宁波市“3511”产业投资导向目录和智能制造评判标准（2017年本）》（甬工推进办〔2017〕19号）“1.5 关键基础件产业”中的相关产品。

（三）获评上一年度的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，且未获

得过市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或首台（套）财政补助的产品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两条中的相关文件，如遇上级相关部门发布新文件，则以新文件内容为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产品研发制造单位应为在北仑区域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管理规范、依法纳税且信誉良好的研发、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2 项产品，每项给予 10 万元以内补助。

（三）同一产品不得同时申报新产品补助和国内（省内）首台（套）装备产品补助；已获市级工业新产品补助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企业申报时请将以下材料装订成册：

（一）关键基础新产品补助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列入宁波市经信委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文件（封面与企业产品所在附件页）

（四）宁波市新产品鉴定验收证书；

（五）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涉及多个单位的，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、许可、授权、合作生产、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；

（六）产品检测报告，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强制

性产品认证证书（扫描上传封面与结论页）；

（七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（扫描上传封面与结论页）；

（八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产品查新报告（扫描上传封面与结论页）。

（九）提供产品数码照片。

（十）如已获评市级优秀工业新产品的，需提供列入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的文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1）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，企业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。各街道要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动员，对企业申报材料按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推荐。企业需提交申报书面材料一式3份和申请材料的电子版（整套资料电子版）。

（2）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企业，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经属地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初审同意后，于2019年5月25日之前报送至北仑区经信局经济运行科。由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后，向有关企业发放补助资金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、李老师 89384555；89384556

地址：北仑区行政中心A座B0517室

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4月25日

附件:

北仑区关键基础新产品补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	所属街道	
联系地址				邮 编	
企业法人		手 机		固定电话	
联系人		手 机		邮箱地址	
产品名称及型号、规格					
产品归类	(根据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(2016版)》或《宁波市“3511”产业投资导向目录和智能制造评判标准(2017年本)》“1.5 关键基础件产业”中的细分条目填写)				
列入宁波市新产品试产计划和参评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情况					
职工总数		技术人员数		本产品研发人数	
本产品研发投入 (万元)		销售价格 (万元)		研发负责人姓名	
企业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					
指标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
资产总额 (万元)					
销售收入 (万元)					
税金 (万元)					
利润 (万元)					
企业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			
本产品情况					
项目内容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_____年度	
销售数量	_____台 (套)	_____台 (套)	_____台 (套)	_____台 (套)	
销售收入 (万元)					
产品基本情况描述					
<p>申请产品的主要性能、功能、技术指标等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，产品归类，主要创新点和技术水平等 (本页写不下可另加页):</p>					
街道初审意见 (盖章)					
区经信局审核意见:	区财政局审核意见:		区发改局审核意见:		
年 月 日 (盖章)	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		